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函

地址：95042臺東市廣東路297號
承辦人：陳明男
電話：089-324121#610
傳真：089-345352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東企字第1137113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6500_1137113685_1_ATTACH1. pdf、
1156500_1137113685_1_ATTACH2. pdf、1156500_1137113685_1_ATTACH3. pdf、
1156500_1137113685_1_ATTACH4. pdf、1156500_1137113685_1_ATTACH5. pdf、
1156500_1137113685_1_ATTACH6. pdf、1156500_1137113685_1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113年6月13日召開「113年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檢討會議」之會議紀錄及防治簡報等相關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7月5日林產字第1132218109號函轉農業部113年6月24日農防字第1131876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分署各工作站協助傳達荔枝椿象正確資訊及防護措施，避免造成民眾恐慌，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，請參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之「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辦理情形案」簡報及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提供「荔枝椿象生態及防治策略介紹」簡報。
- 三、另如有技術諮詢需求，可聯繫農業部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提供協助，並持續配合辦理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。

農業處 收文:113/07/10



11301553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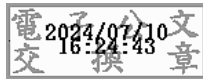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檢附農業部113年6月13日「113年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檢討會議」之會議紀錄、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、防治簡報、農業部所屬機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等資料供參。

五、副本抄送臺東縣政府，請協助宣導以上相關資訊及措施。

正本：本分署關山工作站、知本工作站、大武工作站、成功工作站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